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遭提報為涉營色情，而受停止使用建築物處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一、警察局查報為涉營色情場所部分，訴願駁回。

二、工務局所為停止使用建築物處分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中山分局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二十三時四十分於訴願人位於本市中山區○○街○○號營業場址（市招：○○大飯店）之二一〇室查獲未滿十八歲之應召女郎○○○與男客○○○從事姦淫交易，○○○坦承該日由訴願人所僱用之女服務生○○○○媒介○○○與○○○從事姦淫交易，言明姦淫乙次代價六千元，由○○○○收取。另○○○並坦承自八十五年十一月起開始在○○飯店賣淫，前後計有三次，均由該○○○○媒介，姦淫代價每次六千元，由○○○與○○○○六四分帳。此有臨檢紀錄表及相關筆錄附卷可稽。案經該分局以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訴願人當時公司負責人○○○、現場負責之副總經理○○、女服務生○○○○、男客○○○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偵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八十六年偵字第三七〇五號起訴書以○○、○○○○所為係共同連續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罪嫌，將之提起公訴。

二、警察局於執行「擴大掃黑、掃槍、掃毒、掃黃及保護青少年措施」工作計畫時，據前開臨檢紀錄查報認定訴願人營業場址有媒介色情情事，提報為涉營色情場所，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遂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零時會同本府警察局、建設局、消防局、○○公司、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進行會勘後，交付訴願人「會辦紀錄」乙紙，上載「為顧及投宿旅客安全，經警方執行臨檢制作筆錄，並告知訴願人應即停止營業，如再營業，即執行斷水、斷電處分。」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府訴字第八六一〇〇二九三〇一號訴願決定：「一、警察局查報為涉營色情場所部分，訴願駁回。二、工務局所為停止營業處分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訴願人對前開駁回其訴願部分，業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三、工務局就前開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部分，以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〇七一五一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臺端不服本局之處分業依法提起訴願，案經訴願決定涉營色情部份（分）駁回，停止營業處分部份（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惟在本府警察局未澄清『涉營色情』列管事宜前該建物（場所）不得使用。」訴願人對工務局該函復及警察局查報〇〇大飯店為涉營色情場所乙事不服，復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有關警察局查報〇〇大飯店為涉營色情場所部分：

一、按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三九一號判例：「官署所為之行政處分，經人民提起訴願，由受理訴願官署就實體上為審查決定而告確定者，即兼有形式上及其實質上之確定力，當事人不得復就同一事項再行爭執……。」

二、卷查訴願人不服警察局查報〇〇大飯店為涉營色情場所乙節提起訴願乙事，業經本府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府訴字第八六一〇〇二九三〇一號訴願決定認定警察局查報「〇〇大飯店」為涉營色情場所並無違誤，而就此部分駁回其訴願。且據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偵字第三七〇五號起訴書所載：「〇〇係臺北市〇〇街〇〇號〇〇大飯店副總經理，並任現場負責人，與該飯店服務生〇〇〇〇及另二不詳姓名女服務生暨一不詳姓名中年男子共同基於營利之概括犯意，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起，連續三次媒介六十八年〇〇月〇〇日生而未滿十八歲之被害人……在上址〇〇大飯店房間內，分別與不詳姓名男客二人及〇〇〇〇……以新臺幣……六千元之代價為性交易，由〇〇及〇〇媒介之女服務生、該不詳姓名中年男子抽取二千五百元，餘由被害人取得。嗣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二十三時四十分許，被害人復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該不詳姓名中年男子之媒介至上址〇〇大飯店〇〇號房間欲與〇〇〇〇為性交易之際，尚未開始姦淫即為警當場查獲」等情，亦足見〇〇大飯店為涉營色情場所。

三、本件訴願人就警察局查報〇〇大飯店為涉營色情場所乙節既已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實體審理後，駁回其訴願，訴願人且已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則有關警察局查報行為之當否自應靜待內政部之再訴願決定。從而訴願人在警察局未再提報有關訴願人任何其他違法資料供本府專案審查之前，徒對警察局前次查報行為之當否再行爭執，依前揭判例意旨，於法即有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

貳、就工務局所為停止使用建築物處分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

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又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內營字第八六〇八六五六號函釋之見解，顯認訴願人縱被原處分機關列管涉營色情，亦非「非法使用建築物」，故訴願人既係合法使用建築物，即無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情事。
- (二)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欲處分訴願人停止使用建築物，必先限期令訴願人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方得為之，惟訴願人營業場所僅於前任代表人〇〇〇任職期間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偶遭警方懷疑訴願人之受僱人兩人涉及媒介色情，其後亦無任何被查獲經營色情情事，原處分機關令訴願人停止使用建築物，其處分顯於法不合。
- (三)工務局僅以訴願人公司前代表人任職期間，偶一被警察局查報訴願人公司所在為涉營媒介色情場所，其後亦無任何證據顯示訴願人涉營色情，即對訴願人遽下停止使用建築物之處分，置令訴願人公司代表人〇〇〇一夕傾家蕩產，此無異於「以大砲打小鳥」，亦置人民生死於不顧，其處分顯違「比例原則」。

三、卷查本府於訴願人前次訴願將工務局原命訴願人停止營業處分撤銷，主要理由為：「建築法並無『停止營業』此一處罰規定，則本府工務局告知訴願人應即停止營業之意思是否即為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停止其使用』？須加以釐清。且縱可解為『停止其使用』時，因停止其使用之處分，將使所涉建築物因此不能使用、收益，所以應附以期限或條件，始稱允當，並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故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應即停止營業，如再營業，即執行斷水、斷電處分，惟未附加期限、條件，終有未當。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惟原處分機關工務局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〇七一五一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謂在本府警察局未澄清「涉營色情」列管事宜前該建物（場所）不得使用，就停止使用建築物之處分仍未附加訴願人得再度使用該建築物之期間及條件，此與本府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府訴字第八六一〇〇二九三〇一號訴願決定及前揭訴願法規定意旨仍有不合，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工務局另為處分。

四、又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內營字第八六〇八六五六號函對於適用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分之案件，曾表示如下見解：「……二、由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立法意旨觀之，同條第一項所稱『合法使用』係指合法使用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而言，……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證後仍繼續營業，如未違反前開規定，則應依違反營利事業登記相關法規規定予以處罰。三、另本案建築物如有破壞防火區劃或防火避難設施或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五點情

形，方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工務局於重為處分時，自應對內政部上號函釋加以斟酌，併予指明。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一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